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 验收依据	2
三 、 建设项目概况	4
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11
五、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6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八、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十、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3
十一、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35
十二、 结论与建议	3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现状航拍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雨水管网图
- 附图 5 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工况证明
- 附件 3 环评结论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正本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前言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兰渡村。医院等级为专科医院。医院地理位置坐标：118°6'55.625"E, 29°47'31.860"N。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698.4m²，设置床位 199 张，日接诊人数约 30 人，新建接待楼、康复中心、宿舍、门卫室、配电及应急机房等建筑。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依据国务院〔2017〕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及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形成验收监测报告，最后通过专家评审方式进行评估并给出验收意见。

前
言

二、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检测值修正》(HJ/T706-2014);
--------	---

	(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 (2)《关于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21]14号,2021年3月31日); (3)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MA2W4GCL3W001U) (4)验收监测报告,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三、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兰渡村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病床 199 张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病床 199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比例	2.5%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概况

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于休宁县齐云山镇兰渡村建设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8698.4m²，建设接待楼、康复中心、宿舍、门卫室、配电及应急机房等建筑，设置住院床位 199 张。项目不设置传染科，项目内不含有关辐射和放射性的医疗设备。

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经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休环字[2021]14 号，医院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6 日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MA2W4GCL3W001U，2024 年 6 月 29 日我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院区内污染物进行了检测，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并出具了《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的范围：1、规模：设置 199 张床，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接待楼、康复中心；辅助工程：宿舍、门卫室、配电机房、停车场、医疗暂存间等；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2、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接待楼	建设接待楼 1 栋，2F，建筑面积 1407.4m ² 。	建设接待楼 1 栋，2F，建筑面积 1407.4m ² 。	与环评一致
	康复中心	建设康复中心 1 栋，内设门诊、病房、护工室、发泄室、观察室和卫生间等，6F，建筑面积 6773m ² 。	建设康复中心 1 栋，内设门诊、病房、护工室、发泄室、观察室和卫生间等，6F，建筑面积 6773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	建设员工宿舍 1 栋, 1 层作为员工食堂使用, 2 层作为员工活动室, 4-6 层为员工宿舍。6F, 建筑面积 1690.78m ² 。	建设员工宿舍 1 栋, 1 层作为员工食堂使用, 2 层作为员工活动室, 4-6 层为员工宿舍。6F, 建筑面积 1690.78m ² 。	与环评一致
	洗衣房	建设洗衣房 1 栋。2F, 建筑面积 437.44m ² 。	暂未建设, 洗衣房暂时设置在康复中心 1F	暂未建设, 该区域暂时为空地
	门卫室	建设门卫室 1 栋。1F, 建筑面积 12m ² 。	建设门卫室 1 栋。1F, 建筑面积 12m ² 。	与环评一致
	配电机房	建设配电机房 1 栋。1F, 建筑面积 95m ² 。	配电机房暂时设置在康复中心 1F。该建筑该设为医废间及加药间使用	配电机房暂时设置在康复中心 1F。该建筑该设为医废间及加药间
	停车场	院内南侧布置生态停车位, 并侧零散布置生态停车位。	院内南侧布置生态停车位, 并侧零散布置生态停车位。	与环评一致
	医废暂存间	建设医废暂存间 1 间。1F, 占地面积 10m ² 。	建设医废暂存间 1 间。1F, 占地面积 15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电。供电电源引自市政 10KV 电力线路, 在地块内设置 1 处配电房, 容量为 2000KVA, 同时布置柴油发电机组。	市政供电网供电。供电电源引自市政 10KV 电力线路, 在地块内设置 1 处配电房, 容量为 2000KVA, 同时布置柴油发电机组。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及中水回用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及中水回用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 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冲厕及绿化。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 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冲厕及绿化。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室内消火栓呈环状管网布置, 采用薄型单栓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柜。建筑内配备消防箱, 配电室设置悬挂式 1211 卤代烷灭火器, 过道, 水泵房等处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	室内消火栓呈环状管网布置, 采用薄型单栓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柜。建筑内配备消防箱, 干粉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 会同医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 会同医疗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废水进入院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经二级处理+A/O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限值,回用院内冲厕及绿化。	废水进入院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经二级处理+A/O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限值,回用院内冲厕及绿化。	
	废气治理	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后通过管道排放,废水处理站地埋式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收集臭气,由废气管网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后通过管道排放,废水处理站地埋式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收集臭气,由废气管网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间废气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排放,属于优化措施,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休宁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污泥处理达标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休宁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污泥处理达标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工程	分区防渗	院内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输送管线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隔渣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办公区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院内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输送管线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隔渣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办公区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1	供氧装置	1	1
2	简易呼吸机	1	1
3	洗胃机	1	0
4	电动吸引器	1	1
5	心电图机	1	1
6	显微镜	1	1
7	血球计数仪	1	1
8	自动生化分析仪	1	1
9	离心机	1	1
10	干燥箱	1	1
11	X 光机	1	1
12	B 超机	1	1
13	脑电图仪	1	1
14	紫外线灯	2	2
15	高压灭菌设备	1	1
16	导尿包	2	2
17	器械柜	1	1
18	储存柜	2	2
19	眼底镜	1	1
20	洗衣机	1	1
21	病床	199	199

4、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年耗量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酒精	0.1	0.1	500mL 瓶装	消毒使用
2	次氯酸钠	0.6	0.6	20kg 袋装	污水处理站使用药剂，盐酸现不使用
3	盐酸	0.6	0	500mL 瓶装	
4	石灰	4.7	4.7	袋装	
5	柴油	0.02	0.02	瓶装	备用柴油发电机

5、项目用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医疗废水。项目为精神专科医院，项目无感染性疾病科，体检过程若发现传染病人，立即送至传染病专科医院，无传染性污水产生；项目无口腔科，无口腔污水产生，

无洗相污水和低放射污水产生，无实验检验污水产生。检验科废弃的各种化学废液及血液等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理，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不含酸碱废水，无含氰、含铬、含汞、含砷废水。

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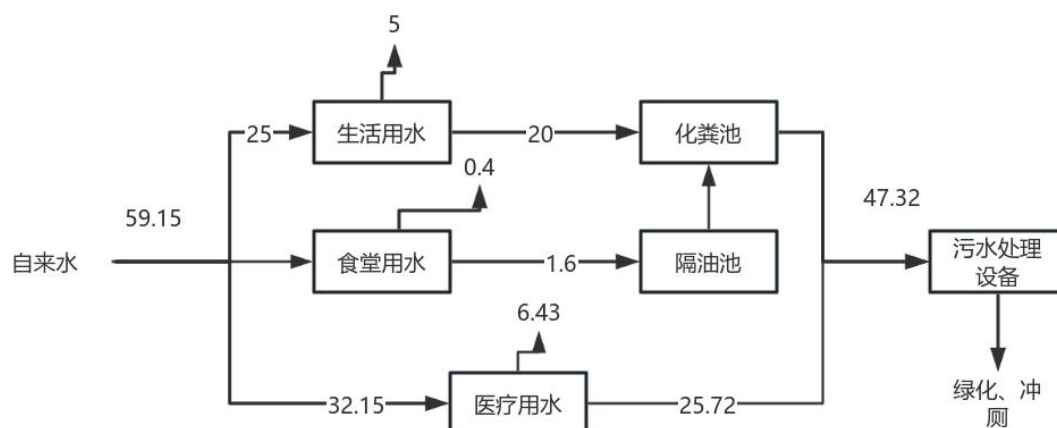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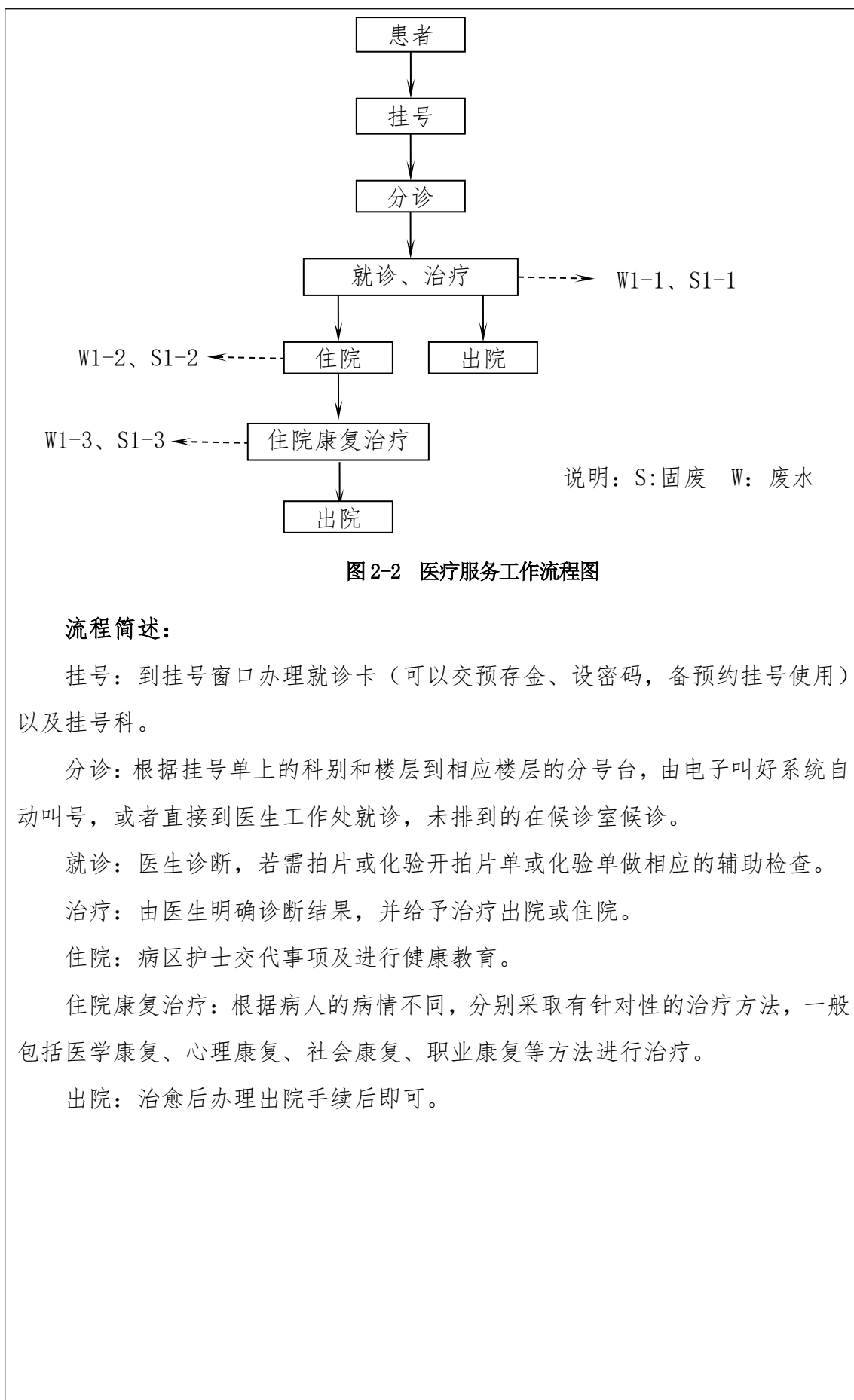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医疗服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于休宁县齐云山镇兰渡村（休宁县徽匠学校兰渡校区）新建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项目。项目利用政府规划用地，新建康复中心、接待楼、洗衣房、宿舍楼、门卫室等建筑，拟设精神科门诊（包括急诊、心理咨询室）、精神科住院部（男、女病区分设）、工娱疗室、预防保健室、康复医学科、防治科、心理咨询治疗中心、医技科拟设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心电图室、脑电图室、消毒供应室、病案室等科室，建成后拥有床位 199 张，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已取得取得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表（休发改备字[2020]92 号）。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目前国家和当地相关政策要求。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根据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休宁徽匠学校（休宁县第一高级职业中学）地块用地标准的回复函》，项目规划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属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满足《休宁县“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休宁县服务业用地收税强度和投资强度指导标准（试行）》的规定；

根据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置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告知函》，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设置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保护地表水体横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场地开挖、桩基施工、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保湿、材料的拌制等工序产生,通过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简易沉淀池,同时散料堆场四周用砖块砌出 50cm 高的简易防冲墙,防止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进入水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

(2)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基础开挖、建材运输、装卸、堆放和搅拌等的粉尘和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施工现场实施围挡封闭,出入口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在昼间使用,注意文明施工,避免不必要的敲打,防止人为制造高噪声。

(4) 固废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料分类回收,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加强管理,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结束后临时施工区需全部拆除,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处理后会同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限值后回用冲厕及院内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置，处理后有组织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厂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社会稳定风险

项目已编制《休宁安康精神病医院新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级别为低风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批复要求

《关于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21]14 号，2021 年 3 月 31 日），详见附件。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应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	项目施工期已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	已落实，危废库废气处理优化

	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黄山市出台的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黄山市出台的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医废间废水管道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管道收集,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2	施工期废水通过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同时散料堆场四周用砖块砌出 50cm 高的简易防冲墙,防止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处理后会同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限值后回用冲厕及院内绿化。	项目施工期废水通过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同时散料堆场四周用砖块砌出 50cm 高的简易防冲墙,防止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处理后会同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限值后回用冲厕及院内绿化。	已落实
3	施工期不得在法定休息时间内进行产生的高噪声施工作业,如因客观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 运营期须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减声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项目施工期在规定时间内施工作业。运营期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减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施工期生产、生活垃圾应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管控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	项目规范设置医疗危废间,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医废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5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了安环部,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6	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了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已落实

五、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3.1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开收集处理，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进入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病房废水、门急诊废水及医务职工废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限值后，回用冲厕及院区绿化。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130m³/d，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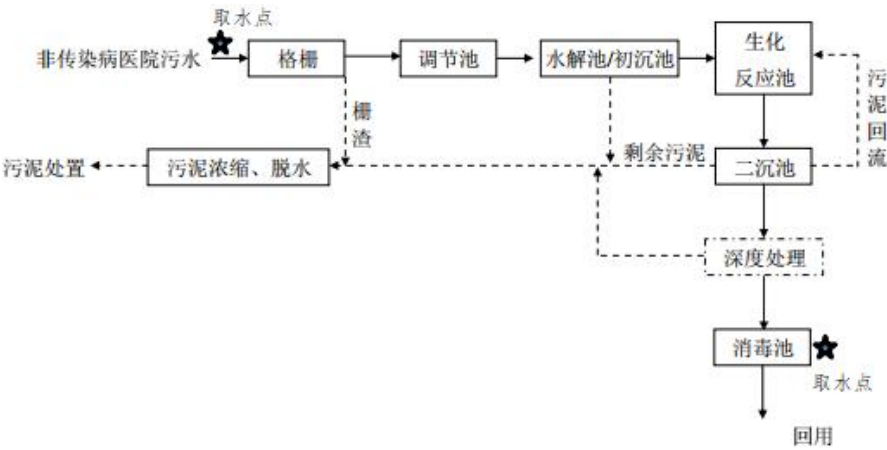


图 5-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3.2 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废气及餐饮油烟。污水处理站密闭管道收集，危废间设管道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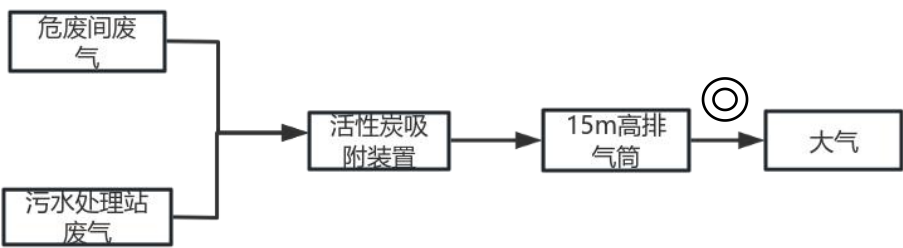


图 5-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消声装置等。



图 5-3 噪声排放示意图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置于危废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休宁县岩前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5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总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隔油隔渣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及回用管网	60	60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管网、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油烟净化设施	30	30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等	5	5
固废	院内分类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运送、污泥消毒及压滤处理	10	10
排污口	厂区雨污管网+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5	5
风险防控	分区防渗、应急预案	10	10
绿化	厂区绿化	5	5
合计		125	125

六、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各标准限值如下：

表 6-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3J/h	≥1.67, <5.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1	氨	15	4.9
2	硫化氢		0.33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表 6-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限值后用于厂区内冲厕，标准值见下表：

表 6-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3	氨氮	5mg/L	
4	总氯	1.0mg/L (出厂)、	

		0.2mg/L（管网末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5	色度	15mg/L	
6	LAS	0.5mg/L	
7	化学需氧量	60mg/L	
8	悬浮物	20mg/L	
9	动植物油	5mg/L	
10	氰化物	0.5mg/L	
11	石油类	5mg/L	
12	挥发酚	0.5mg/L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5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废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 ≤ 100 MPN/g，蛔虫卵死亡率 $> 95\%$ ）。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色度、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色度、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排口	/	油烟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甲烷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硫化氢	
			氨（氨气）	
			氯（氯气）	
			臭气浓度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北侧厂界外 1 米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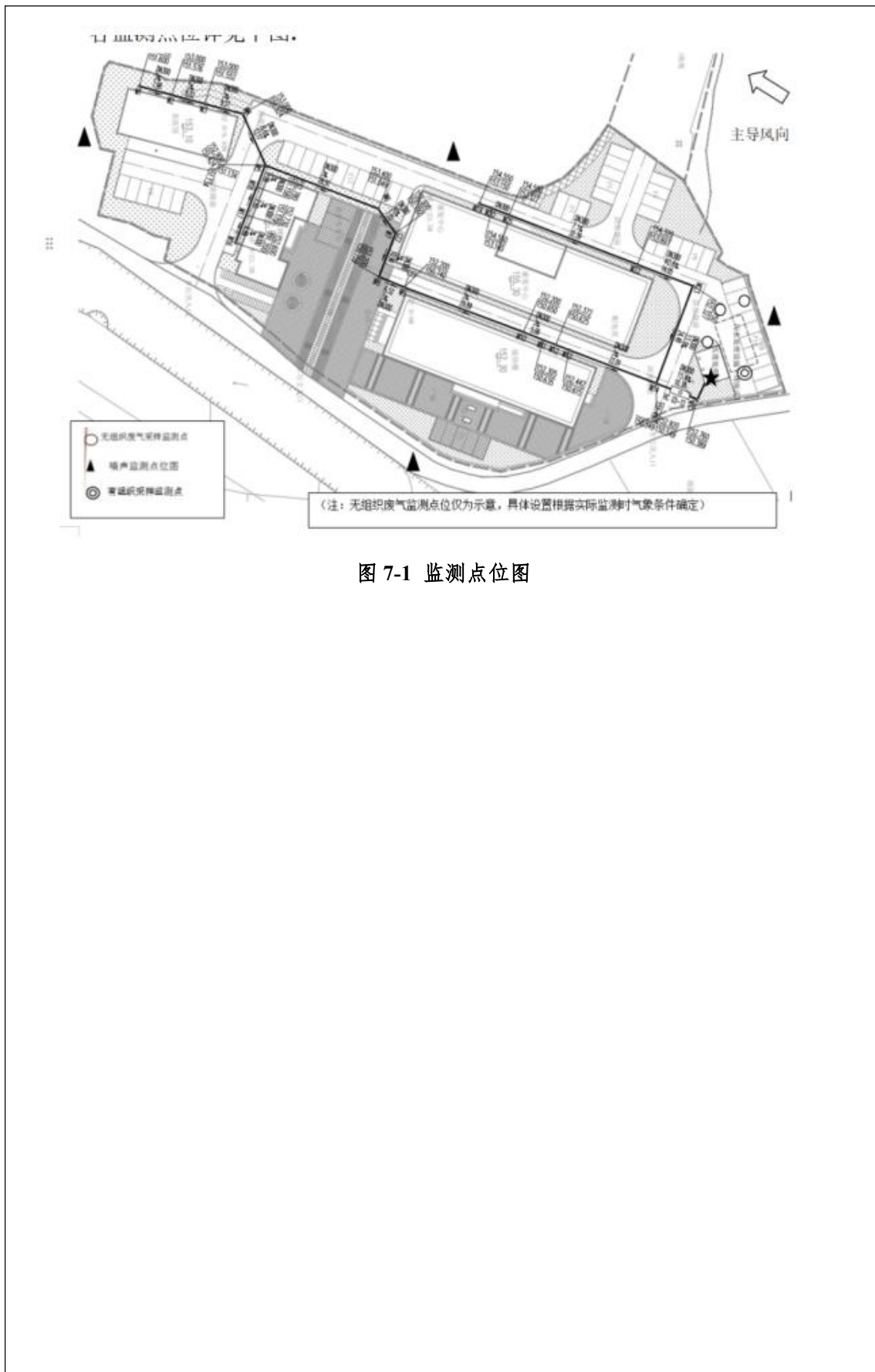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8-1 本次验收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HAC-YQ-004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0.06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04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pH 计 HAC-YQ-004	2	倍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5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1	mg/L

	503-2009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0.06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1	mg/m ³
氯（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25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03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0.1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

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医院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要求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营运规模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如果短期内营运规模确实无法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的，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工况下进行，记录医院实际营运工况。非正常营运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监测。

项目监测期间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量	30 人次/d	7 月 22 日	3	10%
		7 月 23 日	2	6.67%
医务人员数量	40 人	7 月 22 日	13	32.5%
		7 月 23 日	13	32.5%
住院床位数	199 张	7 月 22 日	130	65.33%
		7 月 23 日	130	65.33%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	130t/d	7 月 22 日	6	4.62%
		7 月 23 日	6	4.62%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营，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2-23 日在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pH 值(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石油类 (mg/L)	氰化物 (mg/L)	色度 (倍)	总余氯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挥发酚 (mg/L)
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废气 处理 设施 处理 前端	第一 次	8.1 (28.3℃)	192	59	11	63.2	0.64	0.23	0.004(L)	20	0.05	0.932	1.84
	第二 次	8.1 (28.1℃)	196	60	10.8	64.8	0.64	0.22	0.004(L)	20	0.05	0.965	1.47
	第三 次	8.2 (27.9℃)	200	58	10.9	65.4	0.63	0.23	0.004(L)	20	0.05	0.954	1.55
	第四 次	8.2 (27.8℃)	201	60	10.9	67	0.64	0.22	0.004(L)	20	0.06	0.967	1.77
废气 处理 设施 处理 后端	第一 次	7.3 (26.6℃)	25	16	0.009	7.9	0.23	0.06 (L)	0.004(L)	10	0.04	0.132	0.294
	第二 次	7.4 (26.5℃)	25	17	0.03	7.9	0.22	0.06 (L)	0.004(L)	10	0.05	0.128	0.442
	第三 次	7.4 (26.6℃)	26	15	0.027	8.2	0.21	0.06	0.004(L)	10	0.04	0.15	0.221
	第四 次	7.3 (25.9℃)	26	17	0.015	8.3	0.21	0.06 (L)	0.004(L)	10	0.04	0.094	0.147
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废气 处理 设施 处理	第一 次	8.2 (28.8℃)	204	59	1.2	67.2	0.32	0.24	0.004(L)	20	0.05	0.979	2.21
	第二 次	8.2 (28.7℃)	207	57	11.4	69	0.3	0.23	0.004(L)	20	0.06	0.954	2.72

前端	第三次	8.2 (28.9℃)	208	59	11.4	69.2	0.28	0.24	0.004(L)	20	0.05	0.969	2.43
	第四次	8.3 (28.9℃)	212	59	11	69.6	0.31	0.22	0.004(L)	20	0.05	0.97	2.5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端	第一次	7.3 (25.8℃)	27	18	0.033	8.6	0.23	0.06 (L)	0.004(L)	10	0.05	0.103	0.368
	第二次	7.3 (26.0℃)	27	16	0.039	8.7	0.22	0.06 (L)	0.004(L)	10	0.05	0.114	0.074
	第三次	7.3 (26.1℃)	28	18	0.042	9	0.21	0.06 (L)	0.004(L)	10	0.04	0.121	0.442
	第四次	7.4 (26.5℃)	28	17	0.026	9.2	0.21	0.06 (L)	0.004(L)	10	0.04	0.092	0.442
去除率%		/	86.92	70.51	99.71	87.34	46.99	83.76	/	50.00	16.67	87.85	85.00
标准		6-9	60	20	5	10	5	5	0.5	15	0.2	0.5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L 低于检出限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中的 pH、色度、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氰化物、氨氮（以 N 计）、总余氯（以 Cl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悬浮物共 13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限值，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达到 86.92%，悬浮物的去除率达到 70.51%，氨氮的去除率达到 99.71%，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率达到 87.34%，动植物油的去达到 46.99%，石油类的去除率达到 83.76%，总余氯的去达到 16.67%，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率达到 87.85%，挥发酚的去达到 85%。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净化设施出口各布置监测点位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口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4年7月22日	氨	第一次	0.51	4800	0.0024	4.9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44	4131	0.0018		达标
			第三次	0.58	4931	0.0029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13	4800	0.0001	0.33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6	4131	0.0001		达标
			第三次	0.015	4931	0.0001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9	/	/	200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234	/	/		达标
			第三次	199	/	/		达标
	2024年7月23日	氨	第一次	0.44	4970	0.0022	4.9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38	4427	0.0017		达标
			第三次	0.55	4475	0.0025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15	4970	0.0001	0.33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6	4427	0.0001		达标
			第三次	0.013	4475	0.0001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9	/	/	200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269	/	/		达标
			第三次	229	/	/		达标
食堂油烟	2024年7月22日	油烟	第一次	0.1（L）	2853	/	2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L）	2851	/		达标
			第三次	0.1（L）	2777	/		达标

排 放 口	2024 年 7 月 23 日	油烟	第一次	0.1 (L)	3072	/		达标
			第二次	0.1 (L)	2998	/		达标
			第三次	0.1 (L)	3001	/		达标

注：食堂运行灶头数：2，L 低于检出限。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7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周界监控点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 G3	甲烷 (%)	0.00017	0.00015	0.00015	0.00014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4		0.00016	0.00017	0.00017	0.00016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5		0.00018	0.00018	0.00018	0.00018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6		0.00020	0.00019	0.00020	0.00021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 G3	硫化氢 (mg/m³)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4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5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6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 G3	氨 (mg/m³)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4		0.05	0.04	0.02	0.0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5		0.02	0.03	0.02	0.03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6		0.04	0.02	0.02	0.03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上风向 G3	氯气 (mg/ m³)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4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5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6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上风向 G3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10 (L)	10 (L)	10 (L)	10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4		10 (L)	10 (L)	10 (L)	10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5		10 (L)	10 (L)	10 (L)	10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6		10 (L)	10 (L)	10 (L)	10 (L)
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上风向 G3	甲烷 (%)	0.00017	0.00015	0.00015	0.00014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4		0.00016	0.00017	0.00017	0.00016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5		0.00018	0.00018	0.00018	0.00018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6		0.00020	0.00019	0.00020	0.00021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上风向 G3	硫化氢 (mg/ m³)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4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5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6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上风向 G3	氨 (mg/ m³)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4		0.05	0.04	0.02	0.05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5		0.02	0.03	0.02	0.03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6		0.04	0.02	0.02	0.03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上风向 G3	氯气 (mg/ m³)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4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5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6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10 (L)	10 (L)	10 (L)	10 (L)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4	度	10 (L)	10 (L)	10 (L)	10 (L)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5	(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L)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6	纲)	10 (L)	10 (L)	10 (L)	10 (L)

注：L 低于检出限。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7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厂界外 1 米进行采样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4.7.2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0	45.7	60	50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46.6	45.2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0	47.3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1	47.7			达标
2024.7.23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3	49.0	60	50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0.4	47.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4	48.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1	47.9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交由休宁县岩前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截

止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表 7-7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2024.7.22-2024.7.23)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0.05t	休宁县岩前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 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 处理处置。
2	医疗废物	5kg	
3	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	未达到清理要求, 暂时未清理	
4	废活性炭	未达到清理要求, 暂时未清理	

十、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由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环保部门负责,并设置相应环境管理台账及运行维护费用。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备案编号: 341022-2024-031-L),应急预案中明确本项目相关应急联动方案,企业也定期按照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三、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且此次验收过程中针对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监测能够达标排放。

十一、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项目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并且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对周围居民公众影响较小。

十二、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符合性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024年5月6日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MA2W4GCL3W001U，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备案编号：341022-2024-031-L），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休宁安康精神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的范围：规模：设置199张床，工程建设：主体工程：接待楼、康复中心；辅助工程：宿舍、门卫室、配电机房、停车场、医疗暂存间等；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相比于环评，本项目洗衣房尚未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3、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废气及餐饮油烟。污水处理站密闭管道收集，危废间设管道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周边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

同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冲厕，院区内绿化。验收期间，在污水处理站前端与后端进行了采样检测，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项目排放的废水中的 pH、色度、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氰化物、氨氮（以 N 计）、总余氯（以 Cl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悬浮物共 13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医疗废物、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4、环境风险

企业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黄山市江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应急物资已配备齐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已加强控制，本年度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已计划安排。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6、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巡查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避免臭气、异味等污染环境。

（3）加强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保工作，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